

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總說明

為使當事人對於懲戒法院所為懲戒或職務案件之判決，亦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懲戒及職務案件審理制度爰有改採一級二審制之必要，期以維持國家機關之公務紀律，並使當事人權利獲得審級救濟制度之保障，是以，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及法官法已分別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公布修正，並定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依公懲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及法官法第五十九條之五第三項規定，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言詞辯論之實施辦法，由懲戒法院定之。準此，為使懲戒法院之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時有所依循，以發揮第二審之法律審功能，及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爰擬具「懲戒法院第二審言詞辯論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懲戒法院第二審有無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得審酌之情形。（第二條）
- 三、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得處理之事項及指定言詞辯論應注意事項。（第三條）
- 四、期日通知書之送達及應記載事項。（第四條）
- 五、專家學者之選任及其準用規定。（第五條）
- 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否公開之情形。（第六條）
- 七、言詞辯論期日之程序。（第七條）
- 八、懲戒案件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事項。（第八條）
- 九、職務案件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事項。（第九條）
- 十、裁判宣示之規定。（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